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**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**  
**以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的需要，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以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的情况**

根据公司业务需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”。

因政府部门统一规划地址名称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层”，并对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**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**

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

条款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<p>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</p>	<p>深圳市南山区<b>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</b>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层</p>
第十五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、销售与集成服务；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；互联网、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设备工程、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检测设备的维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；汽车销售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代驾服务；汽车拖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洗车服务；洗车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洗车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、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。二手车鉴定评估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二手车经纪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、销售与集成服务；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；互联网、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设备工程、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检测设备的维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；汽车销售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代驾服务；汽车拖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洗车服务；洗车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洗车设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、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。二手车鉴定评估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二手车经纪；<b>经营增值电信业务</b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

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关的一切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